

附件 2: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备案表

单位：随州市交通运输局

备案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

处理结果	类别	文件标题	是否设定证明事项
已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市级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	1、无	
		2、	
		3、	
		4、	
	县级政府及政府办规范性文件	1、	
		2、	
		3、	
		4、	
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市级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	1、	
		2、	
		3、	
		4、	
	县级政府及政府办规范性文件	1、	
		2、	
		3、	
		4、	
确认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市级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	1、	
		2、	
		3、	
		4、	
	县级政府及政府办规范性文件	1、	
		2、	
		3、	
		4、	

备注：1、各责任单位上报该表时，一并附上确认有效及修改后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该表由县级政府及市级政府各部门填报，管委会参照县级政府执行；3、该表与附件 3 有区别，务必看准后再填；4、“是否设定证明事项”填是或者否，并与上级涉及证明事项清理要求保持一致；5、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冠经本级政府同意”的文件作为本级政府清理报备的范围。

附件 3:

市政府（政府办）以及冠经本级政府同意制发规范性文件拟定清理意见表

单位：随州市交通运输局

时间：2021年4月22日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	废止	失效	修改或其他	理由	证明事项设定情况
1	随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随政办发[2018]3号）	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未设立

备注：1、此表只针对市政府及政府办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有效、废止、失效等意见只能从中选取一项；3、理由必须注明上位法名称、条款，尽量具体，特别是针对最近实施的民法典、行政处罚法、长江保护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4、修改或重新制发的，请及时上报计划项目；5、有效期即将届满的，特别是不足6个月的，请及时组织评估，并在有效期届满前提请重新公布实施（附评估报告和重新公布实施的请示）；6、冠经本级政府同意制发规范性文件是部门的红头文件，但在文中注明“经市政府同意”。